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與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有關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蘇豐投資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通過其子公司向蘇豐投資購買銳恒的100%股權。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公司聘請的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根據備忘錄，本公司獲授予三個月期限以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及就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獨家真誠磋商。

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備忘錄僅載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共識，且除備忘錄項下有關排他期、保密責任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鑑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江蘇蘇豐投資有限公司（「蘇豐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有意通過其子公司向蘇豐投資購買其持有江蘇銳恒建設有限公司（「銳恒」）的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銳恒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了初步商談。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價

可能收購事項所涉交易總價（「該代價」）擬約為人民幣貳億元（人民幣200,000,000元），惟須待各方進一步協商確認，視乎各方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定和其他附屬法律文件（如有）（「正式協議」）的條款而定。

排他期

訂約各方議定，備忘錄日期簽署後三個月內將為排他性磋商期（以下稱為「排他性磋商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安排對銳恒及其子公司實施財務、法律在內的審慎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和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談判工作。

各方將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及各方的磋商情況盡力簽署正式協議。各方最後達成正式協議將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表示滿意，並且該等結果在正式協議簽署前未發生本公司所不能接受的變更；及
- (b) 各方對可能收購事項結構及正式協議內容的最終確認。

備忘錄的性質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有關排他期、保密責任及規管法律約束的若干責任除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各訂約方磋商正式協議以及簽立和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始作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與銷售。

有關蘇豐投資及銳恒的資料

蘇豐投資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蘇豐投資持有銳恒（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銳恒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即江蘇綠色都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綠建」）。

銳恒及綠建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屋工程建築、建築裝飾裝修等施工以及建築工程管理諮詢及工程設計業務，銳恒擁有主項資質為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綠建擁有資質等級為中國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訂立合作備忘錄的理由

隨著中國市場和政府對綠色建築及綠色城市的需求和支持，環保、節能型的物業項目是發展趨勢。本集團致力物色合適的業務擴展機遇，參與與上述綠色建築及綠色城市領域相關的投資、建設、管理、運營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成為該等新行業中的全價值鏈發展商及服務提供商，以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社會，從而為本集團長遠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及盈利。

一般事項

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備忘錄僅載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共識，且除備忘錄項下有關排他期、保密責任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一經協定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鑒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及周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